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或地区 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蒙古篇



蒙古知识产权 环境概览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16年7月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印度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俄罗斯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东南亚联盟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中亚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中东欧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概览（上）

中东欧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概览（下）



蒙古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土耳其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研究报告承担单位：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概览编辑设计单位：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概览审校人员：胡杰

概览承印单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 编 委 会 —

主 编 甘绍宁

副主编 龚亚麟 张云才 刘菊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庆云 王 波 王丽丽 孙 佳 朱谢群 张建纲
张健佳 吴贵明 严笑卫 李西良 李顺德 李菊丹
杨捷斐 陈良伟 郑 露 胡 杰 贺高红 党晓林
路 娜 管育鹰

审 定 马秀山 焦 刚

指导专家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立彪 文希凯 刘 芳 李 强 来小鹏 张清奎
张 景 张继哲 周 砚 黄向城 薛 丹

— 前 言 —

中国政府于2015年3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我国企业将加快“走出去”步伐。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过程中常会遇到专利纠纷、展会知识产权问题等，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对国外知识产权环境信息了解不够充分，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相对有限。为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投资的发展形势，引导“走出去”的企业开展海外维权，增强“走出去”产品的知识产权增值含量，提升核心竞争力，自2009年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立项，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企业等开展了国外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并发布报告，报告内容涉及相关的法律政策、司法制度、执法情况、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服务机构等。研究报告具有普适性、指导性和实用性，有关报告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网址：www.sipo.gov.cn/freereport）进行查询和下载，研究内容转载、改编和使用，务请注明出处。

“一带一路”建设，知识产权先行。为发挥服务型政府职能，丰富公共服务产品，回应企业需求，目前已对47个“一带一路”战略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进行了研究。为便捷阅读，特别编制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以下简称《概览》）。

《概览》相关信息更新截至2016年5月。《概览》不构成任何法律建议，也不能替代专业顾问的意见。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应遵守各国（各地区）的相关法律，必要时寻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

— 目 录 —

第一章 基本国情和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01
-------------------	----

第二章 专利制度	02
一、专利保护对象	02
二、专利授权条件	02
三、专利申请程序	02
四、专利权的内容与维护	05
五、专利权的许可和强制许可	06
六、蒙古国与中国专利制度比较	06

第三章 商标制度	08
一、商标的构成要素	08
二、商标注册程序	08
三、注册商标的使用与维护	10
四、地理标志	11
五、特殊标志保护	13
六、蒙古与中国商标制度比较	13

第四章 著作权制度	15
一、著作权的各主体要素	15
二、著作权的内容	16
三、著作权的限制	17
四、著作权的登记	18
五、蒙古与中国著作权制度比较	18

— 目 录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19
一、蒙古知识产权管理与主管部门	19
二、知识产权的司法与执法保护	20
三、知识产权数据分析	22

第六章 涉华知识产权案例	24
案例一：杭萧钢构依赖“钢结构住宅”相关发明专利，成为首个进入蒙古国住宅市场的钢结构企业	24

案例二：“香槟(Champagne)”地理标志在蒙古获得承认与保护	24
-----------------------------------	----

附录一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数据统计	28
----------------------	----

附录二 国外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清单	31
--------------------	----

第一章 基本国情和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蒙古国（蒙古语：Монгол улс），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北、俄罗斯联邦以南，是一个地处亚洲的内陆国家。国土总面积为156.65万平方公里，人口292.7万，经济以畜牧业和采矿业为主，并于1997年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蒙古是目前世界上高回报率投资机会国度之一。中蒙两国经济贸易往来日益密切。进入新世纪以来，中蒙两国经济合作深入开展。中国成为蒙古国最重要的出口国以及进口商品来源国，已经连续15年成为蒙古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2014年中蒙双边贸易总额共计68.41亿美元，占蒙外贸总额62.1%。蒙古国对华出口额共计50.73亿美元，占蒙出口总额87.9%；蒙古国从中国进口总额共计17.68亿美元，占蒙进口总额33.8%。蒙对华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矿产品、动物毛皮原料及其制成品等，蒙自华进口产品主要集中在汽柴油、食品、机械设备产品等。中蒙两国在经济贸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互补性。

蒙古国的知识产权法包括：《蒙古国专利法》、《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蒙古国著作及相关权利法》。《蒙古国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发明专利的审批程序上，采取一次性审查制度，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实质审查，确认是否授权。《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中商标的保护客体包括普通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驰名商标等，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主要依赖商标法。《蒙古国著作及相关权利法》保护的客体包括作为作者智力活动成果的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等，保护范围较为广泛。

蒙古与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条约接轨度较高，蒙古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有：1979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1985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5年加入《马德里条约》，1992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1997年加入《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1997年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8年加入《伯尔尼公约》，2001年加入《马德里协议》，2001年加入《关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2001年加入《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2002年加入《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2002年加入《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2002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2002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2010年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在其知识产权的三大法中都明确规定：“蒙古国国际条约中的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根据全球竞争力报告2015-2016，蒙古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参与排名的全球140个国家中排名第109位。

第二章 专利制度

一、专利保护对象

蒙古国专利保护的对象包括：

发明：指涉及基于自然规律并具有创造性的产品或工业方法的新技术方案。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20年。

实用新型：指涉及工业工具、设备、方法且能在工业上应用的新技术方案。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7年。

外观设计：指涉及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色彩或色彩组合的新独特方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10年。

专利不保护的对象包括：发现、科学理论或数学方法；计算机程序、算法；用于执行智力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违反公序良俗或对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有害的方案；用于人或动物的治疗和诊断方法；除微生物以外的动物、植物及用于生产动物和植物的生物学方法（注意：不包括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

二、专利授权条件

表1：蒙古国专利授权条件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条件		
	新颖性	创造性	实用性
发 明	√	√	√
实用新型	√	X	√
外观设计	√	√ (原创性)	X (富有美感)

其中，发明专利的“三性”要求是：（1）新颖性，指该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构成发明的实质性内容未在申请日之前公开的，视为满足新颖性要求。（2）创造性是指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与现有技术相比是非显而易见的，具体操作中应由审查员来判定。

（3）实用性是指发明有应用于任何一种工业类型中的可能性。实用新型获得专利授权需要满足新颖性和实用性，没有创造性的要求。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注册权需要满足新颖性、原创性和富有美感的要求。

三、专利申请程序

1. 申请人资格

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申请，应当由其发明/设计人或受让其权利的自然人、法人向蒙古国知识产权局提出。

2. 专利申请文件

表2：专利申请文件列表

文 件	发明、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文件	蒙古语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申请使用非蒙古语的，需在2个月内补交译文	外观设计图片、请求书、说明书
主体信息	申请人和发明人/外观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发明人/外观设计人的国籍及其他著录项目	
委托书	国外申请人需委托蒙古国专利代理人，签署委托书（无需认证），可在申请日起3个月内提供委托书	
申请权转让协议	适用于发明人/外观设计人不是申请人的情况，需由发明人/外观设计人签署转让证明文件	
优先权文件	自在专利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	

3. 专利申请流程

(1) 发明与外观设计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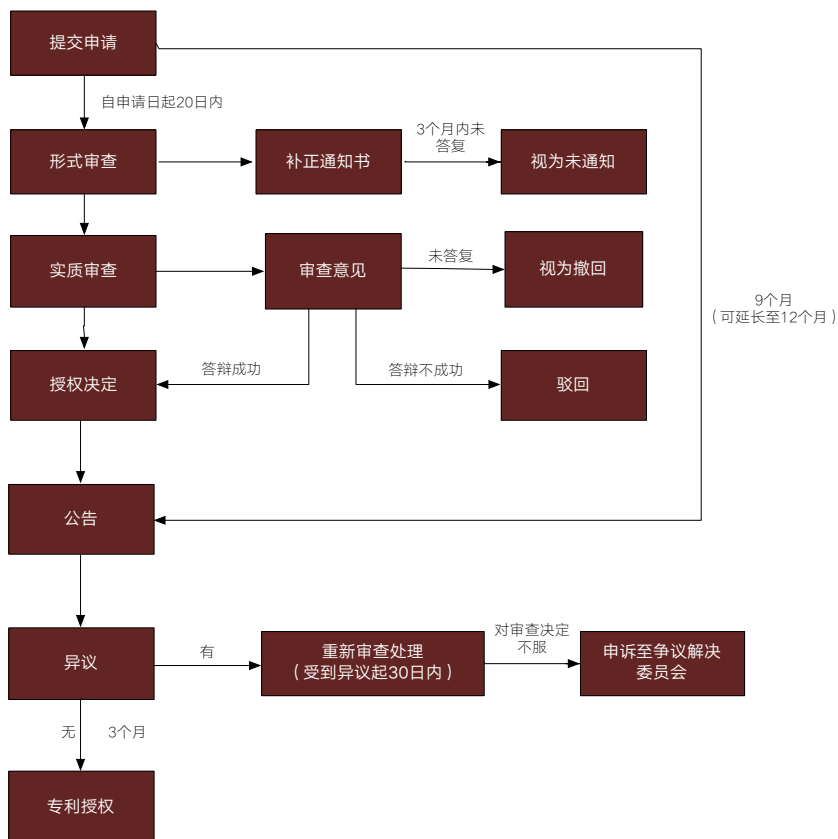


图1：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流程图

（2）实用新型申请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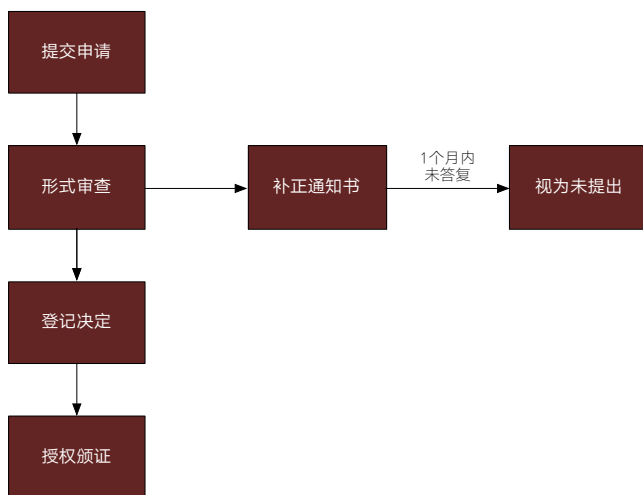


图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流程图

四、专利权的内容与维护

1. 专利权的内容

获得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授权后，其所有者拥有以下权利：

- （1）其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权；
- （2）未经所有者授权，不得实施该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
- （3）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的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生产、销售、使用或以此为目的的保存或出口包含该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的产品。

但是，按照下列情形不视为侵犯了权利人的独占权：

- （1）专利所有人自己或者其他人经过专利所有人许可使用其国内市场上的产品；
- （2）在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中使用；
- （3）暂时或者偶然进入本国领域的其他国家运输工具中使用；
- （4）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

2. 专利权的维护

表3：专利权的维持与丧失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年	7年	110年
专利权的维持	头三年的专利维持费，在专利授权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缴纳。后续维持费，在每年相应期限之前的6个月内缴纳，可享有6个月宽限期但应缴纳附加费。		
专利权的丧失	1. 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即刻终止。 2. 专利的撤销：在专利有效期内提出。 (1) 违反专利法规定授予的专利，可以由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法院撤销； (2) 若放弃专利、拒绝缴纳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专利费用，则由蒙古国知识产权局撤销专利（可请求恢复）		

五、专利权的许可和强制许可

1. 专利权的许可

欲实施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或外观设计、获得实用新型证书的实用新型的，应当与专利、实用证书所有人签订许可合同。依照许可合同，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所有人允许被许可方实施其专利技术，被许可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及承担其他义务。专利所有人也可以向蒙古国知识产权局提出许可利害关系人实施其专利权的申请。

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在蒙古国知识产权局登记后方可生效。

专利权许可可以是独占许可或普通许可。获得独占许可的被许可方，可以根据合同独占实施专利的权利。获得普通许可的被许可方，被许可方获得实施专利权的许可，但专利权所有人还可以许可其他人实施专利的权利。

2.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并经蒙古国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颁发强制许可：

- (1) 为了国家安全、国防、人口粮食供应、卫生等公共利益而需要实施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的；
- (2) 权利所有人自从授予专利或实用证书之日起3年内没有将其实施，也未能证明缺乏实施条件的；
- (3) 专利所有人认为，被许可人通过许可合同实施专利涉及市场不正当竞争的。

专利或实用证书所有人对蒙古国知识产权局的强制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在签订强制许可合同的情况下，被许可方须向许可方支付实施专利的许可费。

六、蒙古国与中国专利制度比较

表4：蒙古国与中国专利制度比较

项 目		蒙古国	中 国
加入国际 公约	巴黎公约	√	√
	专利合作条约	√（31个月进入国家阶段）	√（30个月进入国家阶段，可延长2个月）
	TRIPS	√	√
保护对象	发 明	基于自然规律并具有创造性的产品或工业方法的新技术方案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	涉及工业工具、设备、方法且能在工业上应用的新技术方案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涉及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色彩或色彩组合的新独特方案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保护期限	发 明	20年	
	实用新型	7年	10年
	外观设计	10年	10年
授权条件	发 明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实用新型	新颖性、实用性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外观设计	新颖性、原创性、富有美感（“实用性”）	新颖性、显著性（“创造性”）
申请语言		蒙古语	中 文
申请文件		发明和实用新型：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外观设计：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按各国专利法规定需提供的签署或证明文件（具体区别请见下文分析）	
审查周期	发 明	1-1.5年	3年
	实用新型	2-3个月	6-12个月
	外观设计	1-1.5年	约6个月

项 目		蒙古国	中 国
审查形式 (发明)	初步审查	√	√
	公 布	X	√
	实质审查	√	√
	异 议	√	X
	授 权	√	√
审查形式 (实用新型)	形式审查	√	√
	登记注册	√	√
审查形式 (外观设计)	初步审查	√	√
	实质审查	√	X
	异 议	√	X
	授 权	√	√
无效程序		√ (专利撤销)	√

(注：“√”表示“是/可以”；“X”表示“不是/不可以”。)

第三章 商标制度

一、商标的构成要素

在蒙古国，商标指自然人或者法人在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候，用于区分其他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显著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声音和气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对不能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标志作了规定，具体如下：

下列标志不得视为商标：

- (1) 常见的术语、形状，或者其他不具备显著性的标识、字母和数字；
- (2) 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以及表示数量、大小、重量、质量、用途、价格、生产地点、时间或方法的文字或者图形；
- (3) 商品常见的形状或者包装；
- (4) 地图或者地图上的某个地点。

下列标志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 (1) 含有蒙古国或者其他国家的国徽、国旗或其他国家标志，官方标志，国际组织、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名或者缩写，或者与前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 (2) 复制知名人物的全名或者简称、肖像、照片或其签名，但经本人或其继承人同意的除外；
- (3) 以贬低的方式复制蒙古国历史人物的名字、假名、肖像、照片或者直接指代该人物的称呼；
- (4) 以贬低的方式复制蒙古国历史或文化遗址的名称或者标志；
- (5) 与国家勋章、奖牌或者其他奖章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或者与表示控制和保证的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6) 有悖于公序良俗的标志；
- (7)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性质、质量、原产地或其他特点产生误认的。

下列商标不能获得注册：

- (1) 就同样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的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相同；
- (2) 就类似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的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其使用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误认的；
- (3) 不论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类别，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的驰名商标（即使未注册）相同或者近似，其使用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误认，且申请人具有利用他人的驰名商标牟取不当利益、损害驰名商标权人利益的嫌疑；
- (4) 与他人的在先的著作权或者其他工业产权相冲突的。

二、商标注册程序

1.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在蒙古国，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蒙古国知识产权局提交。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或者提供以下信息：

- a. 申请书；
- b. 如果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供申请人的姓名、住址、国籍、申请日期；
- c. 如果申请人为法人的，需要提供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组织形式、公章、授权人的签字；
- d. 若申请人有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其姓名、地址、签名或者申请人自己的签名；
- e. 如果要求优先权的，则需要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 f. 如果申请商标是彩色商标或者三维标志的，需要出具特别声明；
- g. 如果申请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需要出具特别声明；
- h. 商标图样；
- i. 如果申请商标不是用斯拉夫语或者拉丁语表示的，或者申请商标是用外文表示的，需要翻译成斯拉夫语或者提供相应的翻译；
- j. 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根据国际尼斯分类表分类）。

一件商标申请只能对应一个商标。

2. 商标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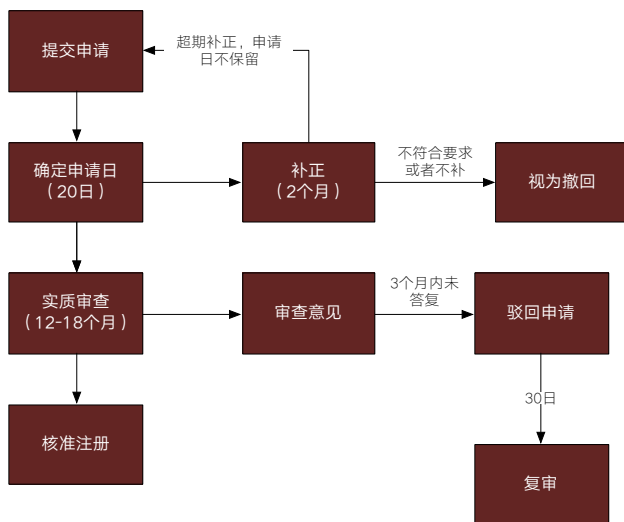


图3：商标注册流程图

3.续展和变更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期满前一年内向知识产权局办理续展申请；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知识产权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进行公告，并更新在国家商标注册处的记录。

商标注册人的名字或者地址发生变更的，注册人需要在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书面通知知识产权局。相应的变更信息也需要登录到国家商标注册处，知识产权局也会颁发相应的变更证明。

三、注册商标的使用与维护

1. 注册商标的使用

未经商标权人同意，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商标权人可以通过许可合同的方式将商标的全部或者部分商品/服务项目许可他人使用，许可使用合同自向知识产权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2. 商标权的转让和消灭

商标权人可以通过继承或者其他方式将其名下商标的全部或者部分商品/服务项目转让给其他人。

商标所有权的转让必须通过转让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如果双方同意的，可以对协议进行公证。

商标转让协议必须经知识产权局登记，且转让的权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对于违反《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规定的“不得视为商标”、“不能作为商标获得注册”、“不能获得注册”等情形的注册商标，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请求无效宣告。

如果法院认为无效宣告请求合理充分的，应当做出该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并通知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局基于以下情形，可以撤销商标注册：

- (1) 商标续展申请未在6个月的宽展期内提交的；
- (2) 商标权人书面宣布放弃商标所有权的；
- (3) 商标权人解散但未将商标权转让给其他人，或者未通过许可使用合同的方式许可给其他人的；
- (4) 商标连续5年未使用的，有正当理由除外；

任何利害关系人如果对知识产权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法院起诉。

如果注册商标连续5年未使用的，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该商标的申请。

四、地理标志

1. 地理标志的构成要素

地理标志是地指鉴别原产于一国领土或该领土的一个地区或一地点的产品的标志，标志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确定的特性应主要决定于其原产地。一个能够指明商品源自该地点的地名应当注册为地理标志。

以下标志不能视为地理标志：

- (1) 不符合地理标志的定义的；
- (2) 在蒙古国境内已经成为表示某种商品的通用名称，而不考虑该产品的原产地。

以下标志不能作为地理标志获得注册：

- (1) 在相同商品上与在先注册的地理标志或者商标相同的；
- (2) 在类似商品上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地理标志或者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其使用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误认的；
- (3) 不论商品的属性，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与他人的驰名商标（即使未注册）相同或者近似，其使用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误认，且申请人具有利用他人的驰名商标牟取不当利益、损害驰名商标权人利益的嫌疑；

2. 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

在蒙古国，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应当由在特定地点生产商品且该商品的特性与该地点相关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向蒙古国知识产权局提交。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或者提供以下信息：

- a. 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书；
- b. 如果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供申请人的姓名、住址、国籍；
- c. 如果申请人为法人的，需要提供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组织形式；
- d. 若申请人有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其姓名和地址；
- e. 地理标志的名称；
- f. 地理位置；
- g. 指定的商品；
- h. 解释商品的特性以及其与该地理环境和固有的人为因素的联系；
- i. 由一省或者省会城市的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文书，证明申请人的生产活动确实是在该地理地点上发生；
- j. 如果申请人是外国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则需要提供一份证明，证明生产或者制造商品的某个国家、地区或者地点的地理标志在其国家是受到保护的；
- k. 如果申请人是蒙古国国内的法人，需要提供国家注册证明的公证件。

上文提到的“商标审查程序”同样适用于地理标志的审查程序。

如果地理标志获得核准注册，则知识产权局会向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处备案，颁发注册证书，并将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材料归档。

地理标志的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当商品的特性与该地理环境和固有的人为因素的联系已经不复存在时，该地理标志失效。

3. 地理标志的使用与维护只有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才有权在其生产中使用该地理标志，且该注册人的永久居住地是商品生产地。

在地理标志的地点从事生产活动的第三人，在该地理标志获得注册之前已经持续生产与该地理标志申请书指定商品相同的产品的，有权继续使用该地理标志。

对于违反《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规定的“不得视为地理标志”、“不能作为地理标志获得注册”等情形的注册地理标志，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请求无效宣告。

知识产权局基于以下情形，可以撤销地理标志：

- (1) 地理标志使用者书面宣布放弃地理标志使用权的；
- (2) 地理标志的使用者解散但未将地理标志的使用权转让给其他人的；
- (3) 地理标志已经成为商品的通用名称的；

任何利害关系人如果对知识产权局撤销地理标志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法院起诉。

五、特殊标志保护

1. 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是指商品生产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在组织的控制下使用的标志。集体商标的所有权归控制其使用的组织所有，组织成员仅仅享有在组织控制下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权利。集体商标的所有人和使用者有权对集体商标的非法使用采取预防性措施，且有权对因非法使用集体商标或者与集体商标相似的商标而引起的损害请求赔偿。

2. 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指由商标所有权人证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制造方法或者其它特定品质，而由商标所有人以外的人使用的标志。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必须是能够证明商品或者服务特定品质的认证机构，而获得授权使用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仅仅有权使用该商标。授权使用证明商标的人只有在证明商标所有人的允许下，才有权对证明商标的非法使用采取预防性措施。证明商标所有人有权代表授权使用人，对因非法使用证明商标或者与证明商标相似的商标而引起的损害请求赔偿。对于含有地理标志和证明商品原产地的证明商标，适用《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定。

3. 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是指在蒙古国领土内被公众所知晓的商标。

关于驰名商标的保护制度，《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规定：“无论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种类和注册与否，因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者相近而足以误导消费者、获得不正当优越权利、获利、造成损失、侮辱商誉的，不予注册。”

六、蒙古与中国商标制度比较

表5：蒙古国与中国商标制度对比

		蒙古国	中 国
可 注 册 要 素 或 标 志	文 字	√	√
	图 形	√	√
	字 母	√	√
	数 字	√	√
	三维标志	√	√
	颜 色	√	√(颜色组合)
	声 音	√	√
	气 味	√	X
	地理标志	√	√
	集体商标	√	√
	证明商标	√	√
是否实行“一标多类”		X	√
是否采用尼斯分类表		√	√
是否是WIPO成员国		√	√
商标专用权保护期限		10年	10年

（注：“√”表示“是/可以”；“X”表示“不是/不可以”）

如表1.2所示，从可注册要素和标志来看，在蒙古国，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声音都可以作为商标获得注册，这一点同中国的商标制度是一致的；但是，需特别说明的是，单个颜色可以作为商标在蒙古国获得注册，但是在中国，必须是颜色组合才可以作为可注册的要素。气味作为新型的标志，在蒙古国是可以将其作为商标注册的，但是

中国新商标法尚未将气味纳入可注册的要素。其他特殊的标志，诸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在蒙古国和中国都是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在中国，“一标多类”注册的施行是新商标法一大重要变化。而蒙古国尚未实行“一标多类”的注册申请制度。

蒙古国和中国都是WIPO成员国，也都采用尼斯分类表。同样的，蒙古国的商标专用权保护期限为10年，这一点也与中国相同，不过，蒙古国的保护期限从申请之日起算。

从上述比较分析可以看出，蒙古国的商标制度在很多方面同中国的商标制度是相同的。

不过，具体到一些详细的制度，中蒙两国之间的规定还是有差异的。比如，关于地理标志，蒙古国将其置于与普通商标同等重要的位置，在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中“地理标志的注册”问题单独成章，其他共性问题与商标法规定在一起，但单独成条。根据该法规定：“在该地点生产与该地点有关特征商品的公民、法人可以向知识产权机关提交注册地理标志的申请书。”而中国则是根据国际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协会和企业向本辖区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由此也可看出，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蒙古国主要依据商标法，而中国涉及多部法律：《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农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关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蒙古国直接规定在《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中；而在中国，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关于商标专用权的共有，蒙古国没有明确规定。

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途径，在蒙古国，申请注册商标只有一条途径，即向知识产权局申请，蒙古国没有关于商标代理组织的规定，对外国人和外国企业作相同的申请要求，不采用强制代理制。而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有两条基本途径可选：一是直接到商标局当面申请；二是通过商标代理组织申请。其中，对外国人和外国企业（包括港澳台）采取强制代理制。

关于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程序，在蒙古国，商标注册的注意程序包括：商标申请—形式审查—确定申请日—实质审查—登记颁发注册证。而在中国，商标注册的主要程序包括：商标申请—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初步审定公告—（3个月内无异议）—核准注册公告。其中，蒙古国在实质审查通过之后，没有商标异议环节，直接进入登记颁发证书环节。在核准注册的方式上，蒙古国采取国家登记颁发证书，中国采取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

关于恶意抢注，《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第5条第4款规定：“不予注册下列商标：就类似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其使用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误认的；与他人在先的著作权或者其他工业产权相冲突的。”中国商标法第31条规定了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第32条规定了恶意抢注。而蒙古国商标法只规定了申请在先原则，没有规定使用在先原则，因此，在恶意抢注中，蒙古国保护他人在先权利，不保护在先使用。

关于注册商标的转让，在中国，除签订合同外，还要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而在蒙古国，仅仅要求转让合同向知识产权局登记。另外，我国商标权转移发生在转让注册商标核准公告之日；蒙古国商标权转移发生在完成合同登记之日。

关于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中国要求许可人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蒙古国的商标法没有前述法定要求。另外，中国商标法要求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许可合同的效力。而蒙古国要求许可合同经知识产权局登记后生效。

关于注册商标的争议，《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第28条规定：“利害关系人认为商标注册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销该商标的申请。法院认为必要时可做出撤销商

标的判决，并将其通知知识产权机关。”在中国，注册商标的争议（现称“无效宣告”）按照违法程度的不同，提出主体也不同，在严重违法的情况下，商标局可以依职权撤销，第三人可以申请撤销，而在一般违法的情况下，只有商标所有人和权利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撤销。而且，对于提出撤销申请的期限，中国规定了要在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蒙古国没有这种期限限制。另外，对于受理商标争议的机关，中国是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对商评委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蒙古国的受理机关是法院，对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

第四章 著作权制度

一、著作权的各主体要素

1. 著作权主体资格要求

根据本法，以下人员可拥有著作权：

- (1) 进行作品创造的蒙古国公民、在蒙古国居住的外籍人士和无国籍人士，无论作品是否公开；
- (2) 作品在蒙古国进行首次公开的外籍人士；
- (3) 放置于蒙古国境内的雕塑作品、建筑作品及/或为建筑物部分的美术作品的作者；
- (4) 根据著作权立法，有权获取著作权的法人；
- (5) 蒙古国国际条约的其它缔约国公民及法人；
- (6) 外籍人士的作品，如果在其它国家公开之日的30天内在蒙古国公开，可被认为在蒙古国初次公开；
- (7) 本法规定的个人以笔名或匿名公开作品，也应有权获取著作权。

2. 著作权的客体

以下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保护：

- (1) 所有形式的科学作品和文学作品，无论以声音或书面形式呈现，包括计算机软件；
- (2) 所有形式的音乐作品，无论有没有歌词；
- (3) 所有形式的美术作品；
- (4) 装饰作品、应用艺术和戏剧艺术；
- (5) 建筑和雕塑作品；
- (6) 所有形式的舞蹈艺术作品、柔术演员作品和哑剧作品；
- (7) 为舞台艺术创造的所有形式的喜剧和音乐作品；
- (8) 所有形式的摄影作品和通过与摄影相似方法创作的作品；
- (9) 音像作品；
- (10) 衍生作品；
- (11) 结构和内容可使其被认为是智力成果，且通过筛选或布局材料等创造性劳动创造的词汇表、参考书目、汇编和数据库。

二、著作权的内容

蒙古国针对某一特定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应该自作品创造之日起开始。作者终生享有作品的专用权，并在其去世后50年内同样享有专用权。

对于匿名和假名作品，作者对著作权作品的专用权应从作品第一次出版所在年份的次年

1月1日起开始生效，持续时间为75年。合著作品所有作者全部终生享有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并在最后一位作者去世次年的1月1日起持续50年内同样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对于涉及其作品的内容，作者享有无形和专有的权利。

1. 作者的无形权利

对于涉及其作品的内容，作者有权享有如下的无形权利：

- (1) 以真实姓名，笔名或化名出版作品；
- (2) 未经作者本人同意，不得改变和披露作者化名；
- (3) 在作者的作品被出版或者应用的情况下，应提及作者的姓名；
- (4) 未经作者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作者的作品或题目进行修改，变更或改变。

2. 专有权

作者可以以任何形式对其作品的应用享有专有权。作者对作品应用的专有权包括允许和禁止如下行为：

- (1) 作品复制；
- (2) 作品出版；
- (3) 作品传播；
- (4) 修改作品产生衍生作品；
- (5) 作品租赁。
- (6) 经由作者同意和协议的基础上，产品权利可转让给他人。

三、著作权的限制

1.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情况：

- (1) 法律文本和其它法律行为；
- (2) 法人实体和组织的行政决策和官方文件；
- (3) 庭审所做出的法院裁定，判决，法令及其他文件和发言；
- (4) 上述(1)(2)(3)条涉及的翻译文件；
- (5) 徽章，横幅，旗帜，奖项，授勋和嘉奖；
- (6) 出于报道新闻目的和相关结果而产生的任何新闻和消息，以及附带的证据和图片材料；
- (7) 民族传统和民俗作品；
- (8) 任何想法、方法、步骤、科学发现和数学概念。

2. 限制和例外情况

不与正规使用出版作品冲突、不影响权利所有者的合法利益的下列使用作品情形，不视为著作权侵权：

- (1) 为准备新闻评论引用出版作品内容；
- (2) 为研究、评论、获取信息引用或使用出版作品内容或部分内容；
- (3) 复制档案室、博物馆、图书馆的部分作品；
- (4) 通过出版社发表或媒体播报、通过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告知公众关于当前经济、政治、宗教问题的作品，再现此类作品被明确禁止的除外；

- (5) 在以传播信息为目的会议上发表演讲或讲座；
- (6) 向公众报道活动时为展现活动场地周边环境而发布的建筑、美术、摄影作品；
- (7) 为视听障碍人群使用作品；
- (8) 为个人私用复制作品；
- (9) 在刑事、民事、行政程序中复制作品。
- (10) 以下列应作为判定本章第24条第1款情形的考虑因素:
- (11) 非盈利目的；
- (12) 作品被使用部分的范围和重要性；
- (13) 作品被使用部分在市场上的价值和影响；
- (14) 基于本章前述第（1）款使用作品的情形应当注明作者姓名及作品来源。

四、著作权的登记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中的著作权应该源于真实的创造性工作。著作权的确立和享用不需要认证，拥有者可使用著作权保护公告对信息进行说明。在缺少证明原创者材料的情况下，原创作品或副本上被证实出现的人名可作为原创者。

在自愿的情况下，作者可以在专管知识产权事宜的政府机构“知识产权局”注册或协议转让其作品的专有权。

五、蒙古与中国著作权制度比较

表6：蒙古国与中国著作权制度对比

项 目		蒙古国	中 国
著 作 权 保 护 对 象	文字作品	√	√
	科学作品	√	-
	音乐作品	√	√
	戏剧作品	√	√
	舞 蹈	√	√
	美术作品	√	√
	雕 塑	√	√

项 目		蒙 古 国	中 国
著 作 权 保 护 对 象	三维艺术作品	√	√
	建筑作品	√	√
	电影及其他视听 作品	√	√
	广播和电视节目 内容	√	√
	电脑程序和软件	√	√
	摄影作品	√	√
	实用艺术品	√	√
	汇编作品	√	√
权 利 内 容	精神权利 (人身权)	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经济权利 (财产权)	复制权、出著作权、分配权、租赁 权、改为演绎作品权	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 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 权、改编权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		√	√
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		作者终生及其逝世后50年	作者终生及其逝世后50年

(注：“√”表示“是/可以”；“X”表示“不是/不可以”。)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一、蒙古知识产权管理与主管部门

蒙古国知识产权局（IPOM，<http://www.ipom.mn/>）对知识产权采取集中统一管理的方式。蒙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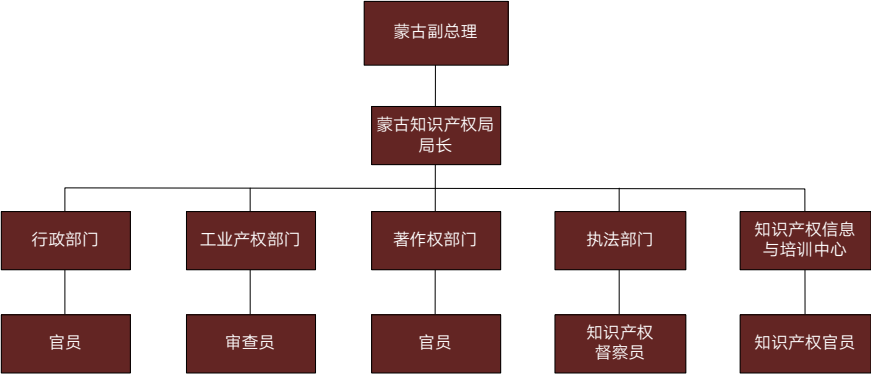


图4：蒙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图

蒙古国的知识产权事务中，知识产权局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地理标志都具有管理职责，尤其是对专利权和著作权；对于商标及地理标志，其注册相关事宜由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但知识产权局具有撤销商标及地理标志、受理审查相关申诉的职权。

除此之外，蒙古知识产权局还要履行对知识产权立法实施的国家监督，委派知识产权国家监督员监督地方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对知识产权教学、科研提供统一指导和措施；选拔从事专利代理的公民、法人并与他们合作；在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内监督和解决争议等职责。

二、知识产权的司法与执法保护

蒙古国与国际公约、条约接轨度较高，但是由此客观上却不利于保护本国产业。为此，蒙古一方面在立法上采用较高的法律技术标准；另一方面会在实际司法过程中适用较宽松的程序来保护自己比较优势的部门，尽量减少对自身比较劣势部门的冲击。在蒙古国，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涉及到三种法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但是，在其三

大法中，对刑事责任、民事责任都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对行政责任却做了明确细致的规定，规定了处罚机关为法官和国家监察员，还规定了处罚措施，包括罚款数额或者额度，以及可以对有过错的公民处以拘留。由此可见，蒙古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倚重于行政保护，运用行政手段调处知识产权纠纷，制裁侵权行为。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知识产权局与法院之间存在横向的管辖分工，而且对于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申诉。

1. 专利的司法与执法保护

专利所有人对其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专利享有独占权，未经所有者授权实施该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将被视为侵权。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的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生产、销售、使用或以此为目的保存或出口包含该发明、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的产品。但是，专利所有人自己或者其他人经过专利所有人许可使用其国内市场上的产品，或在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中使用专利所保护的发明创造，或在暂时或者偶然进入本国领域的其他国家运输工具中使用，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则不视为侵犯了权利人的独占权。

根据蒙古专利法的规定，对于侵犯专利所有权的行为予以以下惩处：

(1) 对于违反专利法但不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a) 由法官或国家监察员对自然人处以数额为最低每月劳动报酬2倍至6倍的罚款，或对法人处以数额为最低每月劳动报酬10倍至20倍的罚款；
- b) 由法官对有过错的自然人处以7 - 14日的拘留；
- c) 由法官或国家监察员下令没收非法货物或物品，将非法收入上缴国库，销毁侵权货物，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2) 侵犯设计人或者专利所有人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承担蒙古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 侵犯专利所有人权利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由法院根据蒙古国民法的规定解决。

2. 商标的司法与执法保护

未经商标权人同意，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在蒙古国，对于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由知识产权局负责审查处理与申请书、申请日和优先权日、国家登记有关的申诉和争议。其他申诉和争议由法院受理。如果不服知识产权局审查处理决定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其2个月内向法院申诉。

对于违反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规定、尚未构成刑事侵权的行为，国家督查员可以对侵权的自然人、商业主体或者组织分别处以50,000至250,000图格里克的罚款。

法官可以对侵权的自然人、商业主体或者组织分别处以500,000至2,500,000图格里克的罚款，并且可以决定将非法使用商标或者地理标志所得归于商标权人或者地理标志的使用者，或者决定将销售产品的非法所得上缴国家并停止相关的生产或者服务活动。

因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侵权而引起的损害赔偿，应依据《蒙古国民法典》的规定给予赔偿。

3. 著作权的司法与执法保护

对于侵犯作者作品完整权，作者或作者继承人或知识产权局（无法定继承人，或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或继承人继承权被剥夺时）有权要求侵权者恢复受侵犯权利，向法院提起申诉。

违反著作权法及相关权利的责任如下：

(1) 违反著作权法未达到刑事责任的：

- a) 法官或省审查员有权对公民按照其最低月工资的2-6倍罚款或对法人按照其最低月工资的10-25倍罚款；
- b) 法官有权对违法个人或官员拘留7-14天；
- c) 法官或省审查员应没收侵权商品、产品、物品及非法收入，将非法收入收归国库或转交作者或权利人，并禁止侵权行为。

(2) 伪造、欺骗性使用、更改或删除作品和简介的著作权的：

- a) 通常不承担刑事责任；
- b) 由法官判定对个人按照其最低月工资的2-6倍罚款，或对法人按照其最低月工资的10-25倍罚款，侵权者知道或者有可能知道更改或删除作品的著作权是违法的除外。

(3) 因侵犯享受著作权作品的专有权而遭遇物质损害的赔偿，应根据蒙古民法典认定。

(4) 无论受侵权的作者或权利所有者是否请求转交侵权产品作为其损害的赔偿，法官或省审查员应销毁侵权产品。

(5) 法官或其他部门决定是否没收侵权著作权所使用设备和涉及侵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作品应。

三、知识产权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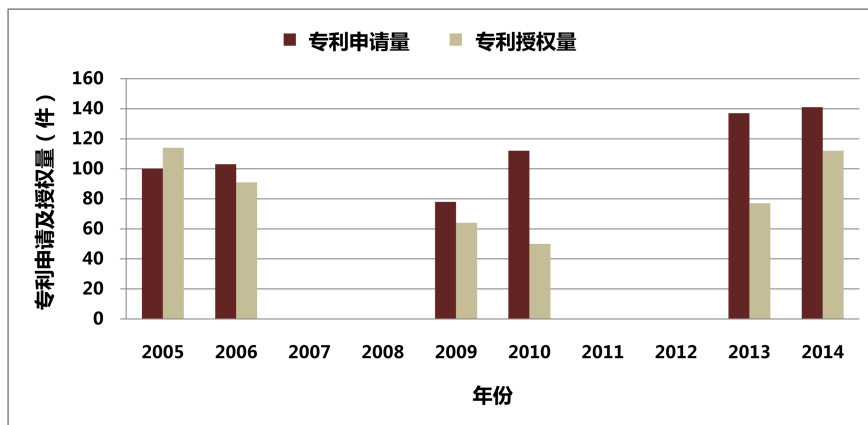


图5：蒙古国2005至2014年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单位：件）

数据来源：WIPO (<http://www.wipo.int/ipst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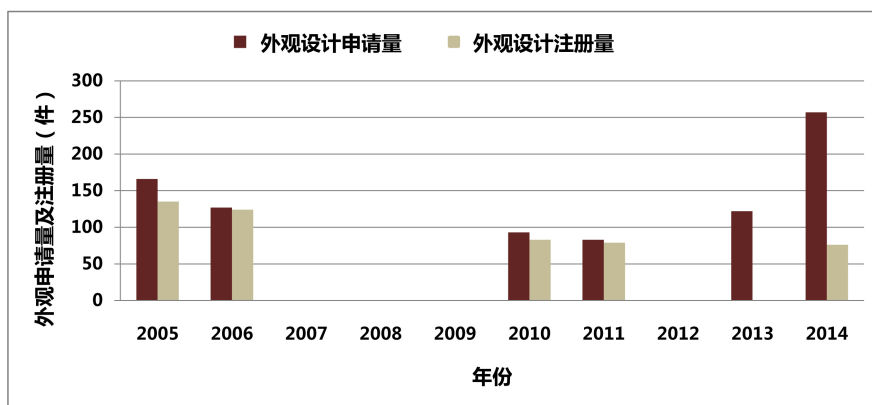


图:6：蒙古2005至2014年外观设计申请量及授权量（单位：件）¹

数据来源：WIPO（<http://www.wipo.int/ipst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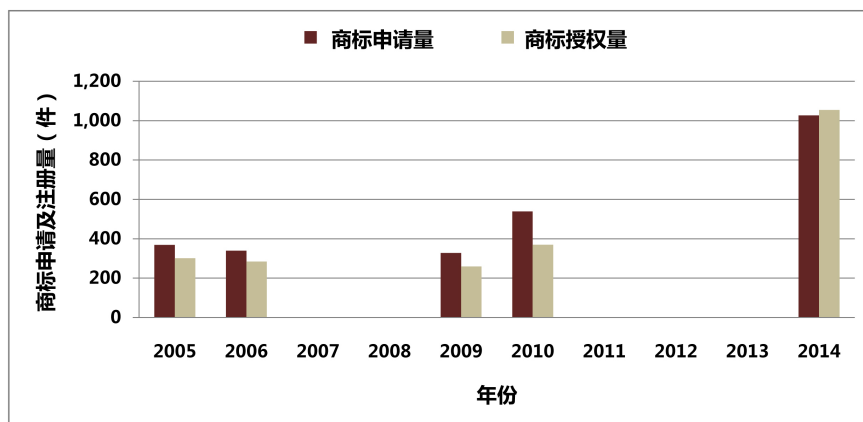


图:7：蒙古国2005至2014年商标申请量及注册量（单位：件）

数据来源：WIPO（<http://www.wipo.int/ipstats>）

专利申请技术领域份额（2000-2014） 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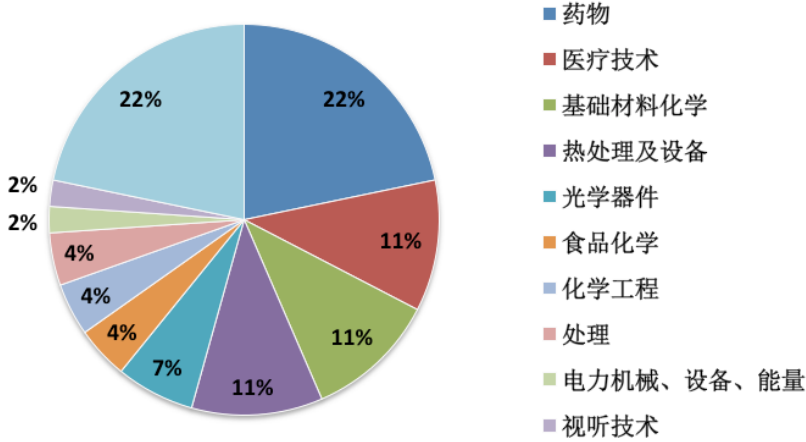


图:8：蒙古2000至2014年专利申请之技术领域份额示意图
 数据来源：WIPO (<http://www.wipo.int/ipstats>)

第六章 涉华知识产权案例

案例一：杭萧钢构依赖“钢结构住宅”相关发明专利，成为首个进入蒙古国住宅市场的钢结构企业

2014年7月23日，国内首家钢结构上市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与亚洲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和BURD蒙古包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额达26亿元人民币。本次工程主要为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市的蒙古包和棚户区做钢结构住宅改造。杭萧钢构将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墙体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水电消防工程。

该公司能总包蒙古国的这一棚户区改造项目，是该公司的技术特点决定的。杭萧钢构董事会秘书陈瑞表示，“杭萧钢构是全国首家唯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钢结构住宅完整配套体系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获得‘钢结构住宅’国家发明专利及相关配套专利技术近60项。钢结构住宅因其绿色环保、舒适节能、工业化程度高、建设周期短等诸多优势，无疑将是乌兰巴托当地改善居住条件的最佳选择。同时也因其优越的抗震减灾性能，更适用于这个处于六级地震区的城市。我们会严格控制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做好工程项目施工。”

杭萧钢构凭借自身的过硬技术，专业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市场的高度认可。从安哥拉达桑谷安居家园到26亿蒙古包棚户区改造工程，杭萧钢构的数千个样板工程已遍布德国、冰岛、印度、伊朗、南非、巴西、委内瑞拉、阿根廷、俄罗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全球40多个国家或地区。再次印证了，当今国际贸易中最高的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因此中国企业一定要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的有意识防控，才能在‘走出去’时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二：“香槟(Champagne)”地理标志在蒙古获得承认与保护

地理标志是一项特殊的知识产权，它所标示的产品产自某一特定的地理区域，其特有的品质既归结于该地理区域的自然条件，又依靠当地生产者的聪明才智。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拥有各自众多的地理标志，在这些众多的地理标志中，“香槟”是最古老、最享有盛名的名称之一。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法国香槟区，选用指定的葡萄品种，根据指定的生产方法流程所酿造的气泡酒，才可标注为香槟(Champagne)。其余国家和地区均不可使用“香槟(Champagne)”来称呼自己的产品。

“香槟(Champagne)”地理标志在蒙古获得承认与保护，这一决定将有利于制止各种滥用行为，为香槟酒提供更宽泛和有效的保护。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庆祝酒会上，法国驻蒙古大使Yves Delaunay先生盛赞“法国与蒙古两国之间紧密而卓有成效的合作，尤其在地理标志领域”。蒙古知识产权局局长Chinbat Namjil先生也同样表示：“蒙古对于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都给予尊重与保护。”

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秘书长让-吕克·巴比耶先生十分满意地表明：这一注册将使得蒙古政府能够更有效地查处市场上那些滥用“香槟”名称的起泡酒。商业的成功和“香槟”的声誉招致了各种仿冒，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团结所有的果农和酒庄，确保对“香槟”地理标志的保护。只有有权使用这一地理标志的酒才能标注“香槟”。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按照“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申长雨局长也指出，要出台知识产权支撑“一带一路”建设的配套政策。为落实中央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规划发展司自2016年年初开始，开展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活动的统计监测工作，并于每半年编制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活动统计快报。

本期快报统计时间范围为2015年全年，快报内容如下：

一、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状况

2015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简称为沿线国家)专利申请3287件，涉及15个国家（见图1，附表1）。其中，中国在印度申请1303件专利，申请量居所有目的国之首；向俄罗斯申请760件，居第二位；新加坡、越南、菲律宾居第三到五位，申请量分别为520件、312件、194件。中国向前五位申请目的国的专利申请量共计3089件，专利布局呈现高度集中的态势。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状况

2015年，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3127件，分别来自41个国家。其中，申请量排名前十国家专利申请量共计2834件，占申请总数的90.6%（见图2，附表2）。新加坡、以色列、印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专利申请为居前五位，卡塔尔等19个国家在华年度专利申请量不足10件。

1 “一带一路”是个开放战略，没有明确的国家数量，本报告使用的是目前学术界给出的除中国之外“一带一路”沿线共有64个国家的说法。

2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数据来源为EPOQUE检索系统中的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WPI），检索截止时间是2016年1月21日。

3 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是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据来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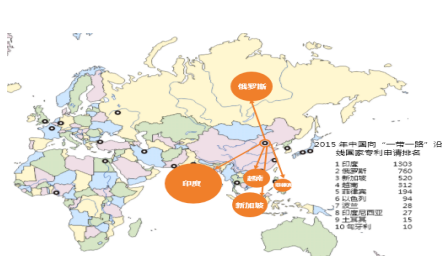


图1. 2015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状况



图2. 2015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状况

三、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十大申请人

2015年，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排名前十的申请人均为企业（见表1）。其中，腾讯、中兴、华为三家企业的申请量位居前三且优势明显。专利申请前十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通信、移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极响应了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民心相通的战略部署。

表1 2015年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十大申请人

姓 名	企 业	申请数量
1	腾 讯	180
2	中 兴	176
3	华 为	170
4	小 米	35
5	天地融科	22
6	广电运通	21
7	宝山钢铁	21
8	中国国际航空	11
9	中国移动	9
10	浙江海正药业	9

四、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十大来源省份

2015年，中国各地区在沿线国家的专利申请中，广东以644件申请排名第一，北京、上海以250件和146件分居二、三名，其他排在前十的省份也都来自中东部地区（见图3）。其中，广东、江苏、浙江属于“一带一路”地方建设的节点省份，有利支撑了“一路”建设，而我国西部省份对沿线国家的专利申请较少，对“一带”建设的支撑还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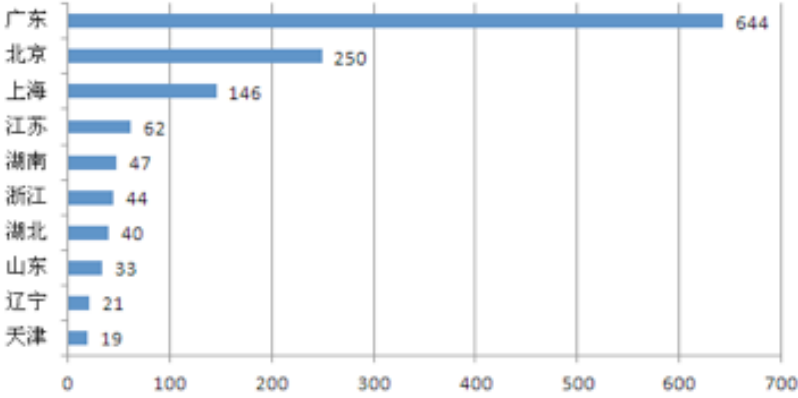


图3. 2015年我国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十大来源省份

附表1 2015年中国在“一带一路”
专利申请前十国家

姓 名	国 家	申请数量
1	印 度	1303
2	俄罗斯	760
3	新加坡	520
4	越 南	312
5	菲律宾	194
6	以色列	94
7	波 兰	28
8	印度尼西亚	27
9	土耳其	15
10	匈牙利	10

附表2 2015年“一带一路”在
华专利申请前十国家

姓 名	国 家	申请数量
1	新加坡	875
2	以色列	777
3	印 度	280
4	俄罗斯	197
5	沙特阿拉伯	154
6	捷克共和国	153
7	马来西亚	135
8	土耳其	126
9	波 兰	89
10	匈牙利	48

4 基于DWPI系统，在以下统计中，同族专利被视为一条申请记录。

附录二

国外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清单

-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电池案例分析
- 2.欧洲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3.美国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4.主要国别知识产权法规汇编及涉华案例库
- 5.日本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6.日本涉外专利典型案例研究及其启示
- 7.韩国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8.我国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 9.东南亚联盟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10国）
- 10.俄罗斯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11.印度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12.巴西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13.欧盟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14.主要国家（美日韩）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15.南非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16.企业上市、重组、并购中知识产权服务规范与程式研究
- 17.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 18.国外主要经济区域生物医药知识产权环境研究
- 19.有关中国的自由贸易协定（FTA）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 20.中亚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8国）
- 21.中东欧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上）（8国）
- 22.中东欧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下）（10国）
- 23.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7国）
- 24.拉美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11国）
- 25.蒙古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 26.土耳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设置专门栏目提供报告的检索和下载（地址：www.sipo.gov.cn/freereport）

已公开发布第1-19号报告，第20-26号的报告将会陆续上线发布